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雷凱程

被告 法務部矯正署

代表人 周輝煌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113年度監簡字第2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於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0日113年度監簡字第20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本院於114年3月6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12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。然上訴人迄今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資料查詢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清單為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法 官 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02 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陳達泓